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7736-7818
聯絡人：何靜宜
電 話：02-7736-7975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481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冷氣使用相關事宜一案，詳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冷氣電費與維護費及「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等節，前以教育部111年1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8625號函及111年3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5488號函(諒達)，提供各地方政府據以執行在案，合先敘明。
- 二、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冷氣電費，自今(111)年已透過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入各縣市的年度預算。冷氣電費係依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校各類班級數編列，以每間班級教室裝設2臺冷氣，每年5月、6月、9月及10月計88天、每天8小時設算，同時，每校也再額外增加

教育處 收文:111/05/10



1110099627

無附件

電子
文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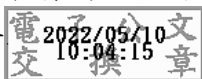


20%之電費補助額度，供學校彈性因應。此外，本次安裝冷氣為一級能效冷氣，經估算上開設算之冷氣電費，已足以支應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

三、冷氣電費設算之月份及天數係為設算之基準，並非限定設算月份始得開啟，依教育部函發之「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只要室內溫度超過28度，即可開啟冷氣，爰請轉知所屬學校得視氣溫條件，適時開啟冷氣，並落實能源教育。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裝

訂

線

